

---

##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

閣下如對本通函各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代表委任表格交予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SPT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 有關

- (1)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2) 重選退任董事
  - (3)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及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3樓維多利亞I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34頁。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tenergygroup.com](http://www.sptenergy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為免生疑問，庫存股份(如有)持有人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放棄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董事會函件 .....	4
附錄一 — 董事詳情 .....	9
附錄二 — 說明函件 .....	14
附錄三 — 建議修訂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 .....	18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29

---

## 釋 義

---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3樓維多利亞I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34頁
「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之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法」	指	開曼群島公司法（經修訂），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王國強先生、吳東方先生、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True Harmony Limited、Truepath Limited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士，彼等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合共控制行使本公司股東大會約33.34%之投票權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或處置不超過有關授出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總面值20%之股份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
「組織大綱」	指	本公司之組織章程大綱（經不時修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購回授權」	指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有關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總面值10%之股份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

---

## 釋 義

---

「庫存股份」 指 具有將於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生效的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經不時修訂）

「%」 指 百分比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執行董事：**

吳東方先生

李強先生

丁克臣先生

**非執行董事：**

王國強先生

陳春花女士

武吉偉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胡國強先生

張渝涓女士

馬小虎先生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紅軍營東路甲8號

鴻懋商務大廈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敬啟者：

**有關(1)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2)重選退任董事**

**(3)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以下建議：  
a) 向董事授予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b) 重選退任董事；及c) 建議修改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 發行授權

為確保董事可更靈活及酌情決定於合適本公司之情況下發行任何新股份，現正根據上市規則尋求股東批准發行授權。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以授予董事發行授權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最多為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總面值之2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括1,953,775,999股股份。待第4(A)項普通決議案通過後，並假設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後至股東週年大會前再無發行或購回其他股份，本公司將獲准發行最多390,755,199股股份。

此外，待第4(B)及4(C)項普通決議案另行獲批准後，本公司根據第4(B)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股份數目亦將加入第4(A)項普通決議案所述之發行授權內，以擴大其限額，惟該等額外金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有關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總面值之10%。董事謹此聲明，彼等並無計劃根據發行授權即時發行任何新股份。

經股東批准後，本公司僅可於與庫存股份有關的上市規則修訂生效後使用一般授權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 購回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藉以批准授予董事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購回最多為於通過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總面值10%之股份。

上市規則規定，須就建議購回授權向股東寄發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此說明函件載有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使股東可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就投票贊成或反對有關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章程細則第108條規定，王國強先生、陳春花女士及張渝涓女士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且均合資格並願意於會上重選連任為董事。根據章程細則第112條，丁克臣先生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其任期僅至其獲委任後的本公司首個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彼將退任且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已審閱上述董事重選。提名委員會主導董事會的委任程序，並協定任何委任的標準。在此過程結束時，提名委員會將提名委任加入董事會的潛在候選人。提名委員會於履行職責時，將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包括其技能、知識、獨立性及多元化，以確保其與本集團的策略方針保持一致。提名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股東批准重選董事事宜且已向董事會提呈四名董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提名委員會亦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指引就張渝涓女士呈交之獨立性確認函審閱及評估其獨立性。張渝涓女士並無參與本公司日常管理職務及概無任何關係可影響其進行獨立判斷。此外，考慮到多元化的層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任期、技能和知識）、張渝涓女士目前擔任公眾公司的董事職務，以及本通函附錄一所載董事會所考慮的其他因素，董事會認為張渝涓女士具有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的品格、誠信和經驗。董事會相信，儘管張渝涓女士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彼將能夠為董事會投入足夠時間，並將繼續為本公司事務提供獨立、平衡及客觀的意見，亦能夠履行其就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

以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之退任董事詳情乃根據上市規則之相關規定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對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以（其中包括）(i)更新及使現有公司細則符合有關擴大無紙化上市制度及上市發行人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的最新監管規定以及對自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生效的上市規則的相關修訂；及(ii)納入若干內務修訂。因此，董事會建議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和重述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取代並廢除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

建議修訂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英文編寫，沒有正式中文譯本。因此，新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中文版本僅為譯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29頁至34頁，其中包括有關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決議案。

### 代表委任表格

隨函亦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此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sptenergygroup.com](http://www.sptenergygroup.com))。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按照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作已撤回。

## 以投票方式表決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之任何表決須以投票方式決定。故股東週年大會主席可要求就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全部決議案按章程細則第72條之規定以投票方式表決。

於投票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大會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委派代表，可就其為持有人之每股繳足股款股份投一票。有權投一票以上之股東毋需盡投其選票或作出相同之投票意向。

庫存股份持有人（如有）須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就須經股東批准的事項放棄投票。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而董事願就本通函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所有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深知及得悉，本文件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當中任何陳述或本通函產生誤導。

##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批准重選退任董事及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建議決議案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所有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東方先生  
謹啟

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 僅供識別

擬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及委任之董事(根據上市規則規定)，其資歷詳情列載如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下列各位董事／候選董事概無於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於過往三年董事／候選董事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之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主要任命及任何職務，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此外，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候選董事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層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存在任何關係。

除本通函所披露者外，概無與下列重選董事及建議委任董事相關之其他事宜須提請股東留意，亦無與下列董事相關之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任何規定予以披露。

## 董事候選人

### 執行董事

丁克臣，39歲，於二零二四年四月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彼自二零二三年一月起擔任本公司的附屬公司PT CIPTA NIAGA GEMILANG(「CNG」)之董事兼總經理，主要負責CNG油田區塊的管理和運營。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七月加入本集團，歷任助理工程師、運營主管、東南亞大區項目經理及副總經理等職務。丁先生於石油行業擁有近15年的經驗，專注於石油勘探開發、鑽井、完井及採油等工作領域。丁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獲得西安科技大學電子科學與技術專業學士學位。

丁克臣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三年。丁先生有權每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1.1百萬元，由董事會參考其責任、工作量、所投入時間、對本集團之貢獻、可資比較公司之薪酬以及現行市況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丁先生於合共92,55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包括(i)彼持有的71,250,000股股份，及(ii)彼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公司之21,3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 非執行董事

王國強，61歲，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至二零一六年八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七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八年五月十日曾為本公司行政總裁；二零零八年六月十二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曾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期間曾為本公司提名委員會主席及薪酬委員會會員。王先生於石油行業擁有逾39年經驗。王先生自二零零八年六月起擔任本公司董事。自一九八四年七月至一九九三年八月，彼擔任中國石油天然氣集團公司（「中石油集團」）附屬公司華北油田測試公司的工程師。王先生於一九八四年七月畢業於華北石油職工大學（現稱北京經濟管理職業學院），取得油田機械專業文憑，並於二零零七年四月取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國強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三年。王國強先生並無收取董事袍金。彼於二零二三年度收取之董事薪酬為人民幣1,552,000元，當中包括工資人民幣1,500,000元，其餘為津貼、退休福利和其他福利等。該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責任、工作量、所投入時間、對本集團之貢獻、可資比較公司之薪酬以及現行市況予以釐定。王先生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二十六日由本公司執行董事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王先生之董事酬金已調整至每年360,000港元，該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考慮彼於新職位的職責及責任所提供的建議後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王先生被視為於合共653,484,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394,512,000股股份由Truepath Limited持有、235,372,000股股份由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持有及21,600,000股股份由True Harmony Limited持有。彼亦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公司之2,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陳春花，60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一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調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審核委員會之成員。陳女士於學術教育、公司運作及業務管理實踐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彼自二零二三年十月起，擔任上海創智組織管理數字技術研究院院長。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三日，擔任北京大學國家發展研究院教授。彼於二零二零年七月二十日至二零二二年八月二十九日，擔任中國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任職於華南理工大學，曾任工商管理學院教授及博士生導師。彼曾於二零一三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0876）的聯席董事長兼首席執行官，負責整體營運及發展。彼曾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二十七日至二零二零年八月二十五日，擔任威創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002308）之非執行董事。陳女士於一九八六年六月取得華南理工學院無線技術工程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零年十月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陳春花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同，為期三年。彼於二零二三年度收取之董事薪酬為人民幣537,000元，當中包括董事袍金人民幣473,000元，其餘為津貼、退休福利和其他福利等。該薪酬由董事會參考其責任、工作量、所投入時間、對本集團之貢獻、可資比較公司之薪酬以及現行市況予以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春花女士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公司之2,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獨立非執行董事**

張渝涓，50歲，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七日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亦為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一八年一月起，彼擔任北京智元微庫文化發展有限公司副董事長。自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彼擔任南京品成四季文化創意公司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彼擔任成都市天鑫洋金業有限責任公司總經理及香港天鑫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自一九九九年至二零一零年，彼擔任北京圖文信息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經管出版事業部總經理。自一九九七年至一九九九年，彼任職於中國糧油學會。張女士於一九九七年獲得武漢大學經濟學院經濟系學士學位，於二零零九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於二零一五年獲得新加坡國立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張渝涓女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為期三年。彼於二零二三年收取董事袍金人民幣270,000元，除此之外無其他酬金。董事袍金乃由董事會參考其於本公司的職責及責任以及當前市況而釐定。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張渝涓女士就本公司購股權計劃項下所授出之購股權於本公司之2,000,000股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權益。

**繼續委任任期已超過九年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第B.2.3條，倘獨立非執行董事服務年期超過九年，任何繼續委任該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事宜均應以獨立決議案形式由股東批准。

張渝涓女士於二零一三年三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已連續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本公司已接獲張渝涓女士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有關獨立性之確認書。張渝涓女士並無參與本集團任何行政管理工作。經考慮(a)彼於過往年度之獨立工作範圍；(b)彼可就上市規則第3.13條所列各項因素確認其獨立性；(c)彼證明其具有持續的獨立判斷力，這有利於公司戰略和政策的發展；(d)彼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未曾

亦無擔任任何行政或管理角色或職能，亦未受僱於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e)除董事袍金外，彼並無從本公司收取任何酬金；(f)彼並未從第三方獲得與其擔任董事有關的任何報酬；(g)彼與本集團、其管理層、顧問和業務並無任何財務、業務、家庭或其他重大關係；(h)彼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少於1%；及(i)彼不擔任本集團重要競爭對手的董事或僱員，董事會認為，儘管張渝涓女士於本公司任職超過九年，其仍按上市規則保持獨立性，且能夠履行其就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職責。董事會認為，張渝涓女士之繼續留任將極大穩定董事會，而董事會因張渝涓女士對本集團積累之長期寶貴見解而受益不淺。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有關彼重選之決議案。

張渝涓女士確認，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評估其獨立性之所有因素。張渝涓女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

以下為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寄發予股東之有關建議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包含1,953,775,999股每股面值0.0001美元之股份。待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假設在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前再無發行或購回股份，則本公司將獲准於截至以下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期間內，購回最多195,377,599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之10%）：(i)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ii)適用法律或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間屆滿之日期；或(iii)股東在股東大會上通過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有關授權之日期。

## 進行購回之理由及資金

董事相信，向股東尋求一般授權使本公司可購回其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該等股份購回或會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及融資安排而定，並僅於董事認為有關購回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之情況下會進行。

於購回股份時，本公司僅可動用依照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公司法及任何其他適用法例之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公司法規定，用於支付有關購回股份之資金可自本公司溢利、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為購回股份而發行新股之所得款項中提撥，或受公司法規限並根據公司法自資金中提撥。於本公司股份獲購回之前或購回時，購回之應付溢價僅可自本公司溢利或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或此二者按公司法規定之方式支付。

董事現時無意購回任何股份，並僅於彼等認為有關購回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之情況下會行使權力進行購回。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可能不會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及資本負債狀況產生不利影響（相對本公司於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公司於最近刊發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日期）止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之狀況而言）。董事倘認為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之運營資金需求或董事不時認為就本公司而言屬適當之資本負債水平產生重大不利影響，則將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 一般事項

若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各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或彼等之任何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現時概無意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公司法之規定行使購回授權（如適用）。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知會本公司，若建議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其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或承諾不會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確認說明函件及建議的股份購回均無異常之處。

根據現行上市規則，本公司須於購回後在合理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註銷本公司所購回的任何股份。本公司獲悉，自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一日起，上市規則將予修訂，以取消註銷購回股份的規定，並採納規管庫存股份的框架。鑒於上市規則的變動，倘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視乎市況及本公司在購回股份的有關時間時的資本管理需要，註銷購回股份及／或作為庫存股份持有。倘本公司持有任何庫存股份，則任何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均須遵守第4(A)項普通決議案中發行授權條款並遵守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法規。

倘任何庫存股份存入中央結算及交收系統（「中央結算系統」）以待於聯交所轉售，本公司將採取適當措施，以確保其不會行使任何股東權利或收取任何權利（倘該等股份以本公司本身名義登記為庫存股份，根據適用法律，相關權利將被終止）。該等措施可能包括董事會批准(a)本公司將不會（或將促使其經紀人不會）向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發出任何指示，要求其在股東大會上就存於中央結算系統的庫存股份進行投票；及(b)就股息或分派而言，本公司將於股息或分派記錄日期前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庫存股份，並以自身名義將其重新登記為庫存股份或註銷有關庫存股份。

## 收購守則

如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而導致任何股東於本公司的投票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第32條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此，任何股東或一致行動的一組股東（具有收購守則所賦予的涵義），視乎股東權益的增幅水平，可能獲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的規定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據董事所知及所信，就收購守則而言，王國強先生及吳東方先生為一致行動人士（「一致行動人士」），及彼等被視為於合共651,484,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3.34%，其中由Truepath Limited持有394,512,000股股份、由Widescope Holdings Limited持有235,372,000股股份及由Best Harvest Far East Limited透過其全資控股子公司True Harmony Limited持有21,600,0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則一致行動人士之總權益將增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7.05%。據董事所知及所信，該等增加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收購之義務。董事現時無意購回股份以將觸發根據收購守則對控股股東的義務。除上文所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因根據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而將引致收購守則所指任何後果。

上市規則規定，倘購回導致公眾所持之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少於25%（或聯交所釐定之其他指定最低比例），則該公司不得在聯交所進行購回。倘購回股份將導致公眾持股量低於指定最低比例，則董事不擬進行有關購回。

## 本公司購回股份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於聯交所或以其他方式購回任何股份。

## 股價

下表所示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期間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價格與最低價格：

月份	最高價格 港元	最低價格 港元
二零二三年		
四月	0.280	0.245
五月	0.325	0.265
六月	0.300	0.265
七月	0.325	0.250
八月	0.280	0.250
九月	0.280	0.231
十月	0.270	0.233
十一月	0.265	0.219
十二月	0.255	0.203
二零二四年		
一月	0.228	0.170
二月	0.208	0.166
三月	0.196	0.166
四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260	0.178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詳情載列如下：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b>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封面頁、標題及正文</b>		
不適用	第二份經修改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第三份經修改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
不適用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不適用	經二零二三年六月八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經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採納
<b>組織章程大綱</b>		
1.	公司名稱為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公司名稱為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b>組織章程細則</b>		
17(c)	在有關期間(登記冊關閉時除外)，任何股東可在營業時間免費查閱保存在香港的任何登記冊，並要求向其提供登記冊所有方面的複印件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按公司條例設立並受其約束。	<u>於有關區域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所有權或可得到證實，並可根據有關區域證券交易所規章制度適用的法律進行轉讓，就此而言，登記冊可能需按公司法第40B條保存。</u>
17(d)	每年登記冊可在董事會確定的時間關閉或登記冊每年關閉時間可由董事會確定，但總計不超過30天。	<u>於有關期間(登記冊關閉時除外)，任何股東可在營業時間免費查閱保存在香港的任何登記冊，並要求向其提供登記冊所有方面的複印件或摘要，猶如本公司按公司條例設立並受其約束。</u>
17(e)		<u>每年登記冊可在董事會確定的時間關閉或登記冊每年關閉時間可由董事會確定，但總計不超過30天。</u>
47	當登記冊按第17(d)條關閉時，轉讓登記可暫停進行。	當登記冊按第17(e)條關閉時，轉讓登記可暫停進行。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62	<p>除本公司通過本細則的年度之外，於有關期間內各財政年度，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應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週年股東大會，並應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中詳細說明。週年股東大會應在有關區域或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地點舉行，會議時間及地址由董事會指定。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通過允許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彼此同步地、即時地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工具召開，並且出席該等會議應構成已出席此類會議。</p>	<p>於有關期間內各財政年度，除該年度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應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召開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週年股東大會，並應在召開會議的通知中詳細說明。週年股東大會應在有關區域或董事會確定的其他地點舉行，會議時間及地址由董事會指定。股東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可通過允許所有出席會議的人士彼此同步地、即時地溝通的電話、電子或其他通訊工具召開，並且出席該等會議應構成已出席此類會議。</p>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92(b)	<p>若股東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根據第93條的規定)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但是如果此等授權的人士超過一人,授權應詳細說明關於如此獲授權的每個此等代表的股份數量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此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其代表的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此等人士為公司的一名個人股東,包括發言權、表決權及舉手表決權以及個人舉手表決的表決權。</p>	<p>若股東為一家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其可(根據第93條的規定)授權其認為適當的一名或多名人士在本公司任何會議或任何類別股東會議(包括但不限於任何股東大會及債權人會議)上擔任其代表或受委代表,但是如果此等授權的人士超過一人,授權應詳細說明關於如此獲授權的每個此等代表或受委代表的股份數量及類別。根據本條規定,此授權人士應有權代表其代表的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該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的同等權利及權力,猶如此等人士為公司的一名個人股東,包括發言權、表決權及舉手表決權以及個人舉手表決的表決權。</p>
112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填補臨時職務空缺或作為一名增補董事,但據此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確定的最大數目。董事會委任任何董事填補臨時職務空缺只應在其委任後本公司下屆第一次週年股東大會前任職,並應在此等會議上重新選舉。董事會委任增補到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只應其委任後在本公司下屆第一次週年股東大會前任職並有重新選舉資格。</p>	<p>董事會有權不時及在任何時間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填補臨時職務空缺或作為一名增補董事,但據此委任的董事數目不得超過股東不時在股東大會上確定的最大數目。董事會委任任何董事填補臨時職務空缺只應在其委任後本公司<u>第一次週年股東大會</u>前任職,並應在此等會議上重新選舉。董事會委任增補到現有董事會的任何董事只應其委任後在本公司第一次週年股東大會前任職並有重新選舉資格。</p>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75(b)	<p>根據下文第(c)段，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的各份文件）及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損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連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以郵遞方式交付或送達本公司各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本公司股東大會通告的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然而，如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未獲寄發上述文件之副本，可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按當時的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的上述文件副本。</p>	<p>根據下文第(c)段，本公司每份資產負債表須由兩位董事代表董事會簽署，而每份資產負債表（包括法例規定須列載或隨附的各份文件）及應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向本公司提呈之損益賬之副本，連同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之副本，須於大會舉行日期前不少於二十一(21)日以<u>本文所規定的方式（包括以電子方式將通知傳送至該人士向本公司提供的任何聯繫方式或網站，或在本公司網站及香港聯交所上發佈）</u>交付或送達通知本公司各股東、債券持有人及根據本細則規定有權收取<u>相關文件副本</u>的其他人士，惟本細則不得要求將該等文件副本送交本公司不知悉其地址之任何人士或任何股份或債券聯名持有人中多於一名持有人，然而，如任何股東或債券持有人未獲寄發上述文件之副本，可向總辦事處或登記處申請免費索取該等文件。倘本公司的全部或任何股份或債券或其他證券於當時（在本公司同意下）在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上市或買賣，則須向該證券交易所或市場提交按當時的規例或慣例所規定數目的上述文件副本。</p>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75(c)	<p>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向根據上市規則同意及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之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一日寄予該等同意並選擇收取簡明財務報表之股東。</p>	<p>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可按該等細則及<u>公司法並無禁止的任何方式向股東寄發簡明財務報表（代替完整財務報表）</u>。簡明財務報表須隨附上市規則可能規定之任何其他文件，並須於不少於股東大會舉行前二十一日寄予股東。</p>
176(a)	<p>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或其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惟在空缺持續期間，續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務。委任、罷免核數師及其酬金須經本公司大多數股東在股東大會上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惟在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有關其他機構）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而為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p>在每年股東週年大會上，股東須透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位核數師，對本公司的賬目進行審計，該核數師的任期直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該核數師可以是股東，但董事或本公司高級人員或僱員在任職期間無資格擔任本公司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惟在空缺持續期間，續存或留任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務。委任、罷免核數師及其酬金須經本公司<u>簡單多數股東</u>在股東大會上或由獨立於董事會的其他機構批准，惟在任何特定年度，本公司（或上述獨立於董事會的有關其他機構）亦可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酬金，而為填補任何臨時空缺而委任的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80A(ii)	<p>除非另有訂明，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可親身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按登記冊中所示登記地址郵寄至有關股東，或放置於上述股東地址，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或(惟股票除外)於報章上以刊登廣告形式展示有關通告。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送交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由此發出之通知即等同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之充分通知。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惟須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發送並送達至有關股東不時授權之有關地址或於網站上刊登展示有關通告並知會有關股東已獲刊登。</p>	<p>除非另有訂明，根據本細則向任何人士發出或由任何人士發出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可親身或以預付郵資之郵件或包裹按登記冊中所示登記地址郵寄至有關股東，或放置於上述股東地址，或以有關股東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或(惟股票除外)於報章上以刊登廣告形式展示有關通告。倘屬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所有通知須送交股東名冊名列首位之聯名持有人，而由此發出之通知即等同已向全體聯名持有人發出之充分通知。在不限制前述條文一般性原則之情況下(惟須受公司法及上市規則所規限)，本公司可以電子形式將通知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發送並送達至有關股東不時提供的聯絡方式或網站或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展示有關通告。</p>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81(a)	<p>登記地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的任何股東均可以書面方式向本公司知會其於相關地區收發通告的地址，該位址將視為其登記地址。倘股東的登記位址位於相關地區以外，則有關通告（倘以郵遞方式發出）須以預付郵資的航空郵件（如有可能）發出。</p>	<p><u>故意刪除</u></p>
181(b)	<p>任何股東如未能（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聯名持有人未能）向本公司提供有關向其送達通告及文件之登記地址或正確的登記地址，將無權（及倘股份由聯名持有人持有，不論其是否已提供登記地址，其他聯名持有人概無權）收取本公司所送達之任何通告或文件，而對於其他須送交予其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就通告而言，可採取將通告展示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顯眼處的方式（倘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選擇此方式（及其可不時以其他方式重新選擇）或透過於報章刊登廣告之方式（倘董事會認為合適）而送達；就文件而言，可於註冊辦事處或總辦事處的顯眼處張貼致該股東的通告（當中列明於有關地區內其可獲取有關文件之地址）；就並無提供登記或地址不正確之股東而言，按上述方式送達的任何通告或文件將屬充份送達，惟本(b)段條文的任何內容不得解釋為本公司須向任何並無就接收通告或文件目的提供登記地址或登記地址不正確之股東或向任何並非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首位之股東送達任何通告或文件。</p>	<p><u>故意刪除</u></p>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81(c)	<p>倘連續三次按其登記地址向任何股東（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為名列股東名冊首位之持有人）以郵遞方式送達有關通告或其他文件，但因無法投遞而被退回，則該名股東（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為股份之所有其他聯名持有人）自此概無權收取或獲送達上述有關通告或文件（惟董事會根據本條(b)段可能選擇的其他方式除外），及將視作其已放棄從本公司收取有關通告及其他文件的權利，直至其聯絡本公司並以書面方式提供接收向其送達通告之新登記地址為止。</p>	<p><u>故意刪除</u></p>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82	<p>如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以郵遞或預付郵資方式寄發，若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包裹已送抵有關郵局，則該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送抵改日的翌日送達。只需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包裹已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送抵郵局，則可作為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經已被送達的足夠證明。任何並非以郵寄形式寄送但已由本公司送交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當日已送達。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寄發電子通訊之翌日發出。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就此目的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交。任何以刊登廣告形式或於網站發佈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達。</p>	<p>如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a)以郵遞或預付郵資方式寄發，若載有該通告或其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包裹已送抵有關郵局，則該通告或其他文件應被視為已於送抵當日的翌日送達。只需證明載有該通告或文件之信件、信封或包裹已正確註明地址，並以預付郵資方式送抵郵局，則可作為有關通知或其他文件經已被送達的足夠證明。任何並非以郵寄形式寄送但已由本公司送交登記地址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送交當日已送達；(b)任何以電子方式(包括透過任何相關系統)送交之通知或文件，將視為於本公司或代表本公司寄發電子通訊之翌日發出，且無須收件人確認收到電子通訊；(c)以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送達，應視為於刊登於該網站之日或上市規則規定的時間送達；(d)本公司按照有關股東以書面授權之任何其他方式送交之任何通告或文件，將視為本公司就此目的按照所獲授權而行動時送交；及(e)任何以刊登廣告形式或於網站發佈之任何通告或其他文件，將視為已於刊登當日送達。</p>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83	本公司可通過預付郵資信件或包裹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郵件可以其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姓名或稱銜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就此提供的地址，或（於獲提供有關地址前）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時發出通告或文件的任何方式作出。	本公司可通過預付郵資信件或包裹方式寄至因股東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而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郵件可以其遺產代理人或破產受託人或股東清盤人的姓名或稱銜或任何類似描述為收件人，並寄往聲稱有權享有股份的人士就此提供的地址，或以電子方式向有關人士提供的 <u>聯絡方式發出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u> ，或如並未發生身故、精神錯亂、破產或清盤時 <u>發出通告或文件的任何方式作出</u> 。

編號	修訂前	建議修訂
185	<p>儘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任何按本條遞送或以郵遞方式寄送或存放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之任何通告或文件，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他人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而言，上述送達應視作已向其個人代表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p>	<p>儘管有關股東當時已身故、破產或清盤而不論本公司是否知悉其已身故、破產或清盤，任何按本條遞送或以郵遞方式寄送或存放於任何股東之登記地址，<u>或以電子方式向任何股東提供的聯絡方式或網站，或於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網站上刊登的方式發出任何通告或文件(包括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涵義之任何公司通訊)</u>，一概被視為已就該股東單獨或聯同他人持有的任何登記股份妥為送達，直至他人取代其登記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或聯名持有人為止，且就本細則而言，上述送達應視作已向其個人代表及所有與其聯名持有任何有關股份權益之人士(如有)充分送達有關通告或文件。</p>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SPT

**SPT Energy Group Inc.**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251)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三十分假座香港銅鑼灣怡和街88號富豪香港酒店3樓維多利亞I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

### 普通決議案

1. 考慮、接納及採納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a) 重選本公司以下退任董事：
  - (i) 丁克臣先生為執行董事；
  - (ii) 王國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
  - (iii) 陳春花女士為非執行董事；及
  - (iv) 張渝涓女士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 (b)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止，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 僅供識別

4. 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普通決議案：

(A) 「動議：

- (i) 在下文(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或以其他形式處置本公司股本中的額外普通股(「股份」)或可換股證券，或可認購本公司股份或該等可換股證券的購股權、認股權證或類似權利，並作出或授予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交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交換或轉換權；
- (ii) 上述(i)段所授予本公司董事的批准為任何其他授權以外的一項額外授權，並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授權本公司董事，在有關期間結束後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或購股權(包括債券、認股權證及可交換或轉換為股份的債權證)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交換或轉換權；
- (iii) 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內根據上文(i)段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原因)的股本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總面值的20%，惟根據(1)供股(定義見下文)；或(2)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所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現時被採納的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高級職員及／或僱員及／或據此指明的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可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購買權利的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或類似安排；或(3)根據不時生效的本公司章程細則發行股份以作為以股代息或進行類似安排藉配發股份以代替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息；或(4)根據本公司發行的現有可轉換票據或有權認購或可轉換股份的本公司現有證券的條款，於行使認購或轉換權利時發行的本公司股份除外。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及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a)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1)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2)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3)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

(b) 「供股」乃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的期間內，向於指定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持有本公司股本中股份的持有人，按彼等持有本公司股份的比例提呈發售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或提呈發售或發行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賦予可認購股份權利的本公司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權，經考慮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司法管轄區、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適用的證券交易所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決定行使中可能涉及的法律、法規存在的任何限制或責任或開支或延誤，而作出其認為必須或權宜的例外情況或其他安排）。

凡提述配發、發行、授出、要約或出售本公司股份，均包括出售或轉讓本公司股本中的庫存股份（包括在轉換或行使任何可換股證券、認股權證、購股權或認購本公司股份的類似權利時履行任何責任），惟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及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B) 「動議：

- (i) 在下文(ii)段的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地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的一切權力，以依據股份購回守則，並按照及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在聯交所或任何本公司股份可上市及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
- (ii) 根據上文(i)段的批准可購回的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總面值的10%，且上述批准須受到相應限制；
- (iii)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在此撤銷先前授予本公司董事而現時仍然有效的與本決議案(i)及(ii)段相類似的批准；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日期(以最早發生者為準)止的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b) 依照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根據本決議案授出的權力之日。」

- (C) 「**動議**待本通告內載列的第4(A)及4(B)項決議案獲通過後，擴大根據本通告所載列的普通決議案第4(A)項授予本公司董事的一般授權，行使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新股份的權力，及可能需要行使該等權力的建議、協議及購股權，方法為在本公司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而可能配發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中加入相當於根據本通告載列的普通決議案第4(B)項決議案授予權力所購回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金額，惟有關金額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庫存股份除外)總面值的10%。」

### 特別決議案

5. 考慮及酌情批准本公司第三份經修改及重訂之組織章程大綱及章程細則，包括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三的建議修訂。

承董事會命  
華油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吳東方先生

中國，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公司總部：

中國  
北京市  
朝陽區  
紅軍營東路甲8號  
鴻懋商務大廈5層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33樓

\* 僅供識別

附註：

- (i) 若第4(A)項及4(B)項普通決議案獲得本公司股東批准，第4(C)項普通決議案將提交股東審批。
- (ii)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任另外一位人士為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倘股東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則可委任一名以上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於上述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 (iii)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股東，則任何一名該等人士均可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就所持股份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的股東。然而，倘超過一名該等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任受委代表出席上述股東週年大會，則不論親自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會議與否，排名首位的持有人的投票將獲接納，而其他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接納。就排名先後而言，以上出席人士中在有關股份的本公司股東名冊排名首位者將唯一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 (iv)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授權書或其他經簽署（或為其經公證核證副本）的授權文件（如有），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舉行時間48小時之前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v) 本公司將自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星期五）至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六日（星期三）（首尾兩天包括在內）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股東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該期間亦不會登記任何本公司股份轉讓。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日（星期四）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交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vi) 就上述第2項普通決議案而言，丁克臣先生、王國強先生、陳春花女士及張淪涓女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並符合資格膺選連任。上述退任董事／候選董事之詳情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一。
- (vii) 就上述第4(A)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茲聲明：現時並無任何計劃發行本公司的新增股份。本公司現正就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尋求本公司股東批准一般授權。
- (viii) 就上述第4(B)項普通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茲聲明：其將於認為符合本公司股東利益的情況下，方行使一般授權賦予的權力以購回本公司的股份。載有資料以供股東於投票贊成或反對批准本公司購回其本身股份的決議案時作出知情決定的說明函件已按上市規則所規定載於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四月二十六日的通函附錄二。